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雰
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62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20334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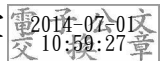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8條及第45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632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教育部令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